

國立嘉義大學車輛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89年05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
94年01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0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2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07月0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08月0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03月21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106年04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04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01月0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02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08月0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8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辦理校園車輛規劃、管理、督導等相關事宜，以維護全體教職員工生之人、車行駛安全，特設車輛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總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住宿服務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事務組組長、資產經營管理組組長、營繕組組長、駐警隊小隊長、學生代表(由學生會推薦蘭潭、民雄、新民校區各一人)為當然委員，以及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、職員代表及技工工友代表各一人組成，委員任期一年。委員如任期內離職或不克執行委員職務時，由各該單位代表遞補，遞補委員之任期以原任期為準。主任委員由總務長兼任召集委員，並得設執行秘書一人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車輛管理辦法之訂制及修正。
 - (二) 規劃及推動校園交通動線與車輛管理政策。
 - (三) 處理校園交通及車輛違規申訴案件。
 - (四) 督導校區內交通設施改善及車輛管理有關事項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到會列席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本校車輛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總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軍訓組組長、住宿服務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事務組組長、資產經營管理組組長、營繕組組長、駐警隊小隊長、學生代表(由學生會推薦蘭潭、民雄、新民校區各一人)為當然委員，以及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、職員代表及技工工友代表各一人組成，委員任期一年。委員如任期內離職或不克執行委員職務時，由各該單位代表遞補，遞補委員之任期以原任期為準。主任委員由總務長兼任召集委員，並得設執行秘書一人。</p>	<p>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總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軍訓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事務組組長、駐警隊小隊長、學生代表(蘭潭、民雄、新民校區各一人)為當然委員，以及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、職員代表及技工工友代表各一人組成，委員任期一年。委員如任期內離職或不克執行委員職務時，由各該單位代表遞補，遞補委員之任期以原任期為準。主任委員由總務長兼並任召集委員，駐警隊小隊長為執行秘書。</p>	<p>1. 配合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學務處軍訓組併入生活輔導組，擬減列委員「軍訓組組長」一人。 2. 學生會推薦為現行作法，予以法制化。</p>